#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仔细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第二节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添富优势

交易代码:5190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8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088,767,554.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投资基本情况

投资目标:投资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持续高速成长背景下的长期优异业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适度动态资产配置策略,同时运用汇添富持续竞争优势企业评估系统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而有效的风险管理(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精选股票、并且进行积极风险控制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比较均衡,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适中的基金品种。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电子邮箱:service@99fund.com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松云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电子邮箱:custody@icbc.com.cn

五、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本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99fund.com

本报告置备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层

###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序号 | 主要财务指标 | 2007年 | 2006年 | 2005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 |
|---|---|---|---|---|
| 1 | 本期利润 | 3,407,615,232.51 | 1,234,524,358.86 | 12,373,573.18 |
| 2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1,792,350,870.09 | 563,728,187.06 | -6,314,214.87 |
| 3 |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 2.5626 | 1.5050 | 0.0124 |
| 4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3,932,865,160.64 | 459,082,096.52 | -5,268,986.28 |
| 5 |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 1.8829 | 0.6211 | -0.0062 |
| 6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1,021,504,435.93 | 1,836,697,038.40 | 868,679,798.88 |
| 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5.2766 | 2.4848 | 1.0152 |
| 8 |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60.36% | 92.75% | 1.25% |
| 9 |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 144.52% | 155.17% | 1.52% |
| 10 |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533.44% | 159.05% | 1.52%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原“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为在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和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基础上将“基金本期净收益”改为“本期利润”;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二、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1)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4) | (1)-(3) | (2)-(4) |
|---|---|---|---|---|---|---|
| 过去3个月 | -2.21% | 1.70% | -2.77% | 1.41% | 0.56% | 0.29% |
| 过去6个月 | 39.27% | 1.80% | 29.63% | 1.48% | 9.64% | 0.32% |
| 过去一年 | 144.52% | 2.01% | 112.94% | 1.63% | 31.58% | 0.38%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533.44% | 1.60% | 332.47% | 1.27% | 200.97% | 0.33% |

2、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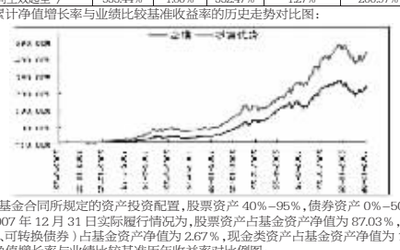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资产投资配置,股票资产40%-95%,债券资产0%-50%,现金类资产不低于5%。2007年12月31日实际履行情况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为87.03%,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为2.67%,现金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为12.93%。

3、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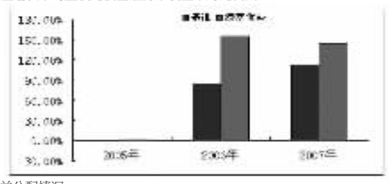


三、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元) | 备注 |
|---|---|---|
| 2005年 | 0.000 | —— |
| 2006年 | 0.500 | 2次分红 |
| 2007年 | 3.800 | 4次分红 |
| 合计 | 4.300 | 6次分红 |

###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管理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5号文批准,于2005年2月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截止2007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只基金,包括: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A级、B级)、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经理简介

庞飒先生,浙江大学生命科学院理学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及投资策略小组成员。2005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和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苏竞先生,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硕士,六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员,2006年9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行业分析师、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三、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与解释

2007年在企业利润高速增长、资本市场财富效应凸现和人民币加快升值等多重因素催化之下,居民储蓄资金源源不断地涌入资本市场,新开户数创下新高,共同基金的规模也得以迅速扩张,中国证券市场演绎轰轰烈烈的牛市行情.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5,30之前,市场热点集中在低价股、绩差股和题材股;5,30之后伴随着基金规模急剧扩张,市场投资风格发生显著改变,蓝筹股特别是周期性蓝筹股表现抢眼。周期性行业的估值水平得到系统性大幅提升,很多行业的估值从先前周期性折价转变为享受成长性或者资源性溢价;10月份以后,美国次级债危机使得全球经济增长前景的不确定性增强,国内方面政府的宏观紧缩基调也加大了市场对未来经济增长的忧虑,稳定增长的消费类股票受到市场追捧,而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大的金融、地产、有色、煤炭、钢铁等板块都有较大幅度的回调。

回顾2007年,我们秉承“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挑选高质量的证券做中长期投资布局”的投资理念,坚持“行业相对均衡、个股适度集中、适时动态调整”的配置思路,积极进行投资组合的结构调整。行业配置方面,我们偏向于盈利增长质量和持续性较高的消费和服务类股票,稀缺且具备价值重估的资源性行业也是我们考虑的范畴;个股选择方面,我们严格挑选主业清晰、战略明确、管理规范、财务透明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进行适度集中的投资。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业绩和市值规模均稳步攀升,全年收益率为144.52%,超越业绩比较基准31.58个百分点。

四、宏观市场、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简要展望

展望2008年,我们对于市场持相对谨慎的态度。我们认为A股市场的主要投资机会来自部分行业和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相对确定性带来的资金和股价挤出效应。首先,以美国为代表的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将依然贯穿全年;其次,国内面临控制通胀和维持经济增长的艰难抉择,宏观调控政策不但要对控制通胀发挥作用,同时在降温经济的过程中维持就业和经济增长,平衡点非常难以把握,这都加大了经济的不确定性。再次,大小非的解禁,未来IPO和再融资计划偏大,市场对资金和股票的供求关系预期在2008年发生了重大转变。但是,我们依然看到,随着市场重心的下移,一些长期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估值回到了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希望通过持续、确定、高速的增长来抵御估值风险,同时积极防范股权结构不合理公司可能存在的治理风险。我们深信,添富优势基金坚持一贯的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将给持有人继续带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2007年度,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2007年度,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07年所编制和披露的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8年3月25日**

### 第六节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徐艳、杨晓梅签字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1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经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7年12月31日 | 2006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1,130,722,060.72 | 33,019,071.50 |
| 结算备付金 | 16,143,734.82 | 2,434,422.43 |
| 存出保证金 | 3,028,066.95 | 798,780.4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886,881,353.45 | 1,787,881,597.28 |
| 其中:股票投资 | 9,592,166,153.45 | 1,717,841,597.28 |
| 债券投资 | 294,715,200.00 | 70,040,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7,684,422.7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493,963.88 | |
| 应收利息 | 9,354,054.94 | 827,790.06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9,317,827.84 | 17,945,432.46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1,060,941,062.60 | 1,850,591,516.92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7,321,156.58 |
| 应付赎回款 | 17,347,947.39 | 1,020,049.2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3,362,255.85 | 2,184,375.82 |
| 应付托管费 | 2,227,042.65 | 364,062.6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4,604,660.54 | 1,551,035.49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其他负债 | 1,894,720.24 | 1,453,798.73 |
| 负债合计 | 39,436,626.67 | 13,894,478.52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2,088,767,554.76 | 739,186,371.88 |
| 未分配利润 | 8,932,736,881.17 | 1,097,510,666.5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021,504,435.93 | 1,836,697,038.4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060,941,062.60 | 1,850,591,516.92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7年度 | 2006年度 |
|---|---|---|
| 一、收入 | 3,570,920,219.46 | 1,271,716,474.12 |
| 1.利息收入 | 9,676,509.77 | 2,111,070.97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4,992,247.36 | 736,685.51 |
| 债券利息收入 | 4,684,262.42 | 1,375,385.46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 | 1,938,728,469.55 | 595,462,365.9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898,150,980.17 | 564,850,272.39 |
| 债券投资收益 | -67,914.26 | -3,018,527.9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16,746,864.24 | 17,682,948.09 |
| 股利收益 | 23,898,539.40 | 15,947,673.41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615,264,362.42 | 670,796,171.80 |
| 4.其他收入 | 7,250,877.72 | 3,346,865.37 |
| 二、费用 | 163,304,986.95 | 37,192,115.26 |
| 1.管理人报酬 | 83,680,839.27 | 19,769,369.83 |
| 2.托管费 | 13,946,806.59 | 3,294,895.03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65,118,736.73 | 3,377,964.40 |
| 5.利息支出 | 84,236.78 | 274,574.09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84,236.78 | 274,574.09 |
| 6.其他费用 | 474,367.58 | 475,311.91 |
| 三、利润总额 | 3,407,615,232.51 | 1,234,524,358.86 |

(三)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7年度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39,186,371.88 | 1,097,510,666.52 | 1,836,697,038.4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3,407,615,232.51 | 3,407,615,232.5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349,581,182.88 | 4,785,549,238.91 | 6,135,130,421.7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881,637,068.27 | 9,229,649,980.22 | 12,111,287,048.49 |
| 2.基金赎回款 | -1,532,055,885.39 | -4,444,100,741.31 | -5,976,156,626.7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357,938,256.77 | -357,938,256.77 |
| 五、期末基金净值(基金净值) | 2,088,767,554.76 | 8,932,736,881.17 | 11,021,504,435.93 |

| 项目 | 2006年度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55,660,249.15 | 13,019,549.73 | 868,679,798.8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1,234,524,358.86 | 1,234,524,358.8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16,473,877.27 | -105,733,579.17 | -222,207,456.4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624,213,702.83 | 887,776,851.89 | 2,511,990,554.72 |
| 2.基金赎回款 | -1,740,687,580.10 | -993,510,431.06 | -2,734,198,011.16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44,299,662.90 | -44,299,662.90 |
| 五、期末基金净值(基金净值) | 739,186,371.88 | 1,097,510,666.52 | 1,836,697,038.40 |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4. 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未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007年7月1日前,按其成本价估值;2007年7月1日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根据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净价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未上市债券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2007年7月1日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权证投资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2007年7月1日前,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2007年7月1日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报价和权证报价分别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后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后,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2007年7月1日后,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后,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后,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权益登记日获得债券,按分离交易可转债的面值确认债券成本;于权证获得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和权证的报价计算出两者分别占面值的比例,根据此比例来确认债券和权证分别应承担的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协议融出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iii 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后,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2007年7月1日后,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后,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2007年7月1日前,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2007年7月1日后,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未实现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核算;已实现平准金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为6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如附注二所述,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按照有关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1) 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a. 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面(1)所述的采用追溯调整法的会计政策变更以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产生的对于某些金融工具的成本收益核算方法或估值方法的变更因不切实可行而采用未来适用法,具体参见附注一的(4)到(9)。

(二)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主要关联方关系

| 企业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通过主要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2007年度:

1)交易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品种 | 本期间成交金额(元) | 占本期间交易金额比例 |
|---|---|---|---|
| 东方证券股份